

SBCR 6/2361/98 Pt.3

電話號碼： 2810 3435  
傳真號碼： 2868 3243(非機密)／2877 0636(機密)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 有關《消防條例》(第 95 章)的修訂建議

保安事務委員會於四月三日的會議上曾討論上述事項，會上有議員詢問《消防條例》是否對國家具約束力。現按要求給予書面回覆。

《消防條例》並無明文規定該條例適用於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中央駐港機構)。不過，根據該條例，消防處人員的其中一項職責，是撲滅火警，以及在火警發生時保障人命財產。《消防條例》第 10 條明確訂明，消防處人員在發生火警或其他災難時，可為保障人命財產而採取其覺得必需或合宜的措施。

消防處人員在政府處所或中央駐港機構執行職務時，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保安局局長  
(黃福來代行)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